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素貞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313
電子信箱：aq2077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力貳字第11501077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532P000643_1150107796_115D2011953-01.pdf、11532P000643_1150107796_115D2011954-01.odt）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有關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、第5條、第8條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154200084A號令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1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54200084D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二、本次修正事涉各校之重點如下：

(一)將申請育孫留職停薪列為服務學校不得拒絕之情事。

(二)增訂申請育孫留職停薪之期間，最長得申請至孫子女滿3足歲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2/25 08:19:01